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2〕13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公路 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受我站委托，2022年4月1日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宁市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召开了《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公路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项目代码：2018-450000-48-01-011483）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对

补充报告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补充报告书经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2年4月29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2年5月7日



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公路 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公路位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及崇左市扶绥县境内，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路线起点位于崇左市扶绥县龙头乡那烈村附近与沙井至吴圩公路那洋互通相接，终点在西乡塘区坛洛镇设置坛洛西枢纽互通与G80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相接。主线全长44.914公里，连接线长6.433公里。本工程主线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26m；连接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12米。全线设桥梁2258.75米/6座（其中特大桥968.5米/1座，大桥1290.25米/5座），互通式立交3处，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

本项目设置17处弃渣场，总弃渣量为184.93万立方米，弃渣场占地面积为19.83公顷；设置5处取土场，取土量226.55万立方米，取土场占地面积28.11公顷；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共22处，实际设置施工便道长6.19公里。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533.9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87.16公顷，临时占地146.77公顷。本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量1027.48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1069.10万立方米，借方226.55万立方米（来源于取土场），永久弃方184.93万立方米全部运至弃渣场堆放。

变更后工程实际总工期 29 个月，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通车。工程总投资 51.0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3.84 亿元。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自治区水利厅对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2019 年 11 月自治区水利厅对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进行批复。工程建设过程由于实际设置弃渣场 17 处，其中 15 处位置变化、1 处堆渣量变化达到变更条件；实际设置取土场 5 处，位置均发生变化，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 号）规定的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条件。

受我站委托，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南宁市以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南宁市水利局、崇左市水利局、江南区水利局、西乡塘区农林水利局、扶绥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主体设计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的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汇报，编制单位关于补充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

专家组认为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会后，编制单位对补充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提交我站。

经我站研究，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取土场变更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共设置 8 处弃渣场，占地面积 24.69 公顷，设计弃渣量 231.8 万立方米；设置 1 处取土场，占地面积 14.99 公顷，设计借土方量 187.205 万立方米。工程施工实际设置 17 处弃渣场，总弃渣量为 184.93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为 19.83 公顷；设置 5 处取土场，取土量 226.55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28.11 公顷。其中弃渣场 15 处位置不属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1 处堆渣量变化达到变更条件；取土场位置均不属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弃渣场变更主要原因：水保方案变更批复的弃渣场征地困难；考虑弃渣运距经济性减少临时施工便道修建发生位置变更；取土场因征地困难，主体工程借方增加发生变更。

二、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分析与评价。

三、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植草防护、临时拦挡、临时苫盖措施；基本同意后续增加的拦挡工程、排水工程和植被恢复措施。

四、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44.94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